



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3] 1700007号

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3]1700007号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源东谷”)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长源东谷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长源东谷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



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长源东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长源东谷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慧

中国注册会计师：



简强

中国·武汉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564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5,788.0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5.8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15,090,705.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83,527,029.52 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170004 号”验资报告。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022 年（以下简称“本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收支情况为：支付银行手续费 0.06 万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51.74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应为 6,902.25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余额为 6,902.25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等方面均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及子公司襄阳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北襄阳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12月27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2022年1月12日，公司及子公司襄阳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	开户行	专户账号	账户余额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襄阳农商行襄州支行	82010000003930064	25,523.64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光彩支行	12070200000000258	68,996,987.75
合计			69,022,511.3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且投入使用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共计50,809.33万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170046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0,809.33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襄阳长源东谷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

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同时，经核查，公司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8,352.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长源朗弘玉柴国六缸体、缸盖新建项目	无	54,000.00		54,000.00		54,000.00	0	100.00	2019年12月	-547.05	否	否
长源东谷东风康明斯 13L 缸体、缸盖新建项目	无	14,900.00		14,900.00		14,900.00	0	100.00	2019年12月	427.10	否	否
长源东谷玉柴连杆、康明斯连杆新建项目	无	14,100.00		14,100.00		14,100.00	0	100.00	2020年12月	127.53	否	否
长源东谷技术研发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无	5,352.70		5,352.70		0	-5,352.70	0.00	—	—	—	否
合计	—	88,352.70		88,352.70		83,000.00	-5,352.7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研发试验中心建设项目放缓, 主要系 2022 年全年, 中重卡行业持续下行, 市场需求低位运行, 公司部分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未达到饱和, 充分调配现有的加工中心和检测设备基本能够满足现有零部件的研发, 能够满足适应下游客户需求变化而进行新的工艺创新和产品创新。为避免项目资源投入的浪费, 经审慎评估后决定项目放缓。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了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50,809.3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902.25 万元，结余原因是公司募投项目“长源东谷技术研发试验中心建设项目”尚未实施。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